

华中农业大学文件

校发〔2014〕195号

关于印发《华中农业大学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

附件

华中农业大学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学生 学费、住宿费收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学生收费工作，规范收费行为，维护学校和学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教财〔2006〕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鄂价费〔2006〕183号）以及《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我省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鄂价费规〔2014〕1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籍普通高等教育类全日制本科生、

研究生和留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按政府有关部门和
学校规定的学分缴费，包括：学年学费、委托培养
费以及其他各种形式的教育成本代偿费用等。

第三条 本办法
适用于学校境内
全日制普通高等
教育类在校学习
的本科生、

严格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批复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进行收费。

标准。

学生管理部门和各学院负责对学生进行缴费教育和诚信教育，各

第三章 退费管理

第十二条 学生因疾病等原因无法就读或者其他原因自愿退学，学校按照一定的标准退还学费和住宿费。

第十三条 学生退学费和住宿费须持计财处开具的收费票据、学生管理部门出具的退学证明、宿舍管理中心出具的退房证明等有效材料到计财处办理。学费和住宿费按每年十个月计算，按照学生实际在校月数（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计退剩余月数的费用。

第十四条 学生因违反校纪校规或触犯刑律而被劝其退学或被开除学籍的，其学费和住宿费不予退回。

第十五条 休学的学生，复学退费，复学或入学报到后按所学专业学费和住宿费标准多退少补。无法复学或入学报到的学生，按自愿退学学生的退费办法办理。学生休学、退学时间以学籍管理部门核定的离校时间计算。

第四章 调整、缓交与减免学费管理

第十六条 学生因各种原因转专业以及从其他学校转入等原因发生学籍变动时，均应按其新编入专业的收费标准缴纳学费。

第十七条 学校采取“奖、贷、补、助、免”等多项措施，并积极推进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等学生资助措施，以缓解家庭困难学生缴纳学费和住宿费所面临的经济压力。学生如有正当理由确实无法按期缴费，可申请缓缴学费。

第十八条 除已办理住宿费贷款以外，住宿费不得缓交，学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缴清住宿费。

第十九条 除学校规定的延期时间可不缴纳学费的情况外，实行

学年制的学生经批准提前毕业及延长学习期限者，按实际学习期缴纳学费。

第二十条 经学校批准到国（境）外学习一学期以上（含一学期）的学生，符合学校减免国内学费规定的，由国际学院出具减免证明，按相关规定办理学费减免；其他交流项目，按照协议的规定条款缴纳学费。

和有关协议
手续。

第二十一条 学生出国（境）前，应凭学校批准文件到计财处缴清以前年度欠费后，方可办理出国（境）相关

第五章 欠费处理

审批手续的

第二十二条 已办理学费和住宿费缓缴、减免或助

有关规定与本办法
本办法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以往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六条 其他类型的学生收费管理可参照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计财处负责解释。

